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6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35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83806BA0C_ATTCH1、0083806BA0C_ATTCH1 (376550000A_112013505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3505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業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以112008380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3806B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2/07/10



1120003493